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12號

聲 請 人 金福建設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吳宜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已出境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4樓，惟已於民國104年3月11日遷出國外，是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